

深圳市深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深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1月19日下午3:00在深圳市福田区福虹路9号世贸广场A座13楼公司中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1月15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毕为民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王志楷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修订〈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修订《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制度》。

同意票数9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二）《关于平湖粮库四期准低温大米仓扩建及配套变压器工程项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粮食集团有限公司储备分公司开展平湖粮库四期准低温大米仓扩建及配套变压器工程项目，项目总投资估

算 3,500 万元。

同意票数 9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深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日